

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测合同

工程名称: 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: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

甲方单位: 平利县民政局

乙方单位: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09 月 14 日

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测合同

甲方： 平利县民政局

乙方：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检测服务

2、工程地址：平利县城关镇

3、结构形式：框架结构

4、甲方单位名称：平利县民政局

5、检测标准及依据

（1）国家标准《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》GB/T50344-2019；

（2）国家标准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15；

（3）行业标准《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》（JGJ/T 152-2019）；

（4）行业标准《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》（JGJ/T23-2011）；

（5）《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》（GB/T 50784-2013）

（6）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。

第二条 检测内容

1、工程结构现状调查；

2、构件现龄期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抽检；

3、构件钢筋数量、间距及保护层厚度抽检；

- 4、构件截面尺寸、轴线尺寸及层高抽检；
- 5、构件平整度与垂直度抽检；
- 6、对有关施工技术资料进行复核及查阅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146880.00元），上述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；

支付方式：合同生效，检测单位人员及设备进场实施检测，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及时提出规范处置意见；甲方完成整改并经复核达标，检测单位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，甲方凭等额完税票据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，总工期为 27 日历天。

第五条 成果要求

1、严格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、工作规定进行现场检测工作；

2、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；

3、按项目要求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；

4、检测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，结论应明确；对存在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；

5、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提供检测分析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- 2、在检测工作需要时，协调联系各单位、相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。
- 3、提供必要的其他配合（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梯子和活动架以及检测所需用电）。
- 4、在检测过程中，对建筑物产生的局部破损由甲方自行修复处理。
- 5、甲方保证检测款按付款方式及时支付。
- 6、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。
- 7、根据乙方提出的规范处理建议，及时进行相应整改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向甲方出示相应的资质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- 2、依据国家现行标准、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本次检测工作。
- 3、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规定，并对报告的真实性、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4、乙方应保障检测人员安全作业，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5、乙方负责组织现场检测人员，并配备必要的检测鉴定仪器、设备等。
- 6、乙方检测发现的问题隐患，要及时反馈甲方，并提出规范处理意见；待甲方整改处置到位后，再进行复核，确保全部符合标准后出具检测报告。

第八条 争议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平利县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其他

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约定的工程检验项目结束及检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与乙方各执贰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可采用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说明，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平利县民政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_____

地址：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

税 号： 11610926016056594P

电 话： 0915-8418809

开户银：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

银 行 账 号： 26710101040005453

联 系 人： 柯 贤 龙

电 话： 15353255012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乙方：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
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检测部门负责人：_____

地址：西安市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

邮 编： 710082

电话：029-88645646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大庆路东段支行

银行账号：3700021709089281502

联系人：王宝玉

电 话： 13619227637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